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关于开展“暖心关爱·点亮未来” 我为孩子献爱心公益捐赠活动的倡议书

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爱心人士：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扶残助残，桂在行动”关心关爱残疾学生和困难学生，推动融合教育和教育公平。为此，自治区残联、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积极响应号召，启动“暖心关爱·点亮未来”我为孩子献爱心公益捐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为我区残疾学生、残疾家庭学生及留守儿童、困难学生奉献爱心，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爱与温暖。具体事宜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次活动以“暖心关爱·点亮未来”为主题，宣传残疾人事业，开展募捐活动，诚邀社会各界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伸出援助手，为我区残疾学生、残疾家庭学生及留守儿童、困难学生慷慨解囊，奉献爱心。

二、捐赠内容及对象

“暖心关爱·点亮未来”公益捐赠项目在全区范围内为中小学校并优先选择特殊教育学校及开设有特殊教育班的学校，包括但不限于原脱贫攻坚和移民搬迁安置点学校，边远地区、困难地区农村学校、留守儿童学校、革命老区的中小学校，打工子弟学校和希望小学，为残疾学生、残疾家庭学生及留守儿童、困难学生所在学校筹建“爱心图书室”并提供学习图书、“爱心温暖包”（内含：多功能书包、保温水杯、计数跳绳、医用急救包）。

三、组织实施

为加强本次捐赠活动的组织工作，特成立“暖心关爱·点亮未来”捐赠活动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相关单位捐赠、认捐数目确认、捐赠仪式等募捐相关工作。

捐赠款项汇入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银行账户，基金会为爱心单位及爱心人士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活动过程中，将按照捐赠者意愿适时举办捐赠仪式，邀请捐赠单位和爱心个人代表参加，颁发爱心荣誉牌匾和荣誉证书并通过主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弘扬其爱心善举。

四、捐赠账户及联系人

爱心无大小，善举暖人心！公益不是一个人的竭尽全力，而是每一个人的力所能及，无论是慷慨解囊，还是转发呼吁，您都在为这些孩子铺就一条更加光明的路。让我们携手行动，用点滴

温暖汇聚成爱的星河，照亮他们的未来！对您的爱心，善行和义举，孩子们将铭记。我们谨代表全区残疾人及残疾学生向您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捐赠账户：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古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8051 1210 3199 999

项目专员：张 宾 薛金旗 王瑞彦 周 衍

捐赠热线：0771-3105476

项目主任：辛雪丽 18154518866

李治平 19378920288

附件：1.捐赠服务方案

2.捐赠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捐赠服务方案

一、向捐赠单位和个人颁发捐赠荣誉证书，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和公开宣传。

二、凡捐赠 3 万元及以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敬赠“暖心关爱·点亮未来”荣誉证书。

三、捐赠图书室 3 所学校以上的单位(个人)，根据捐赠方的意愿，可指定捐助的区域及学校，到所捐助的学校参观捐赠情况，并赠送荣誉证书、牌匾或锦旗。

四、捐赠图书室 10 所学校以上，可根据捐赠单位的意愿，在所捐助的学校举行捐赠仪式并为“XXX 爱心图书室”揭牌。

五、捐赠图书室 30 所学校以上，举行捐赠仪式并邀请相关领导出席。

六、所有捐赠款项均由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享受国家有关慈善捐赠的免税优惠政策。

捐赠热线: 0771-3105476 19378920288

附件 2

“暖心关爱·点亮未来” 我为孩子献爱心公益 捐赠确认书

捐赠单位			捐赠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经 办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捐赠物品 品 名	类别	名 称	公益价	捐赠数量
	爱 心 温暖包	多功能书包、保温水杯、计 数跳绳、医用急救包	386元/套	-----套
	校 园 图书室	教育部图书馆(室)推荐用书 选编配备标准2000-2500册	5.5万元/个	-----个
	☐ 助残印记6-20万元 ☐ 助残铭记20-50万元 ☐ 助残奉献50-100万元 ☐ 助残楷模100-300万元以上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小写：¥ ）			
专项公益活动指定账户			经 办 人：张 宾 联系方式：13557310575	
捐赠账户：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古城路支行 账 号：8051 1210 3199 999				
备 注：“暖心关爱·点亮未来”项目捐款				

说明：1、请认真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捐赠单位可以指定受赠学校，不写明指定学校的，统一由活动主办方指定受赠学校。